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JZGK20230399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级医疗保障
信息平台运维维护

采购单位：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 期：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采购）公告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一部分 招标（采购）公告内容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 |
|---|
|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维护 |
| 采购项目编号：SJZGK20230399 |
| 采购人名称：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 采购人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方北路 18 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范玲玲 0311- 66061399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163 号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11-89665582 |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金额：3300000 元 |
| 采购标的：运行维护服务 |
| 采购需求：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实施，负责石家庄市级平台运维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2）投标人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承诺函》（见附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获取文件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址： http://110.249.147.67/G2/ ，投标单位请及时关注项目有无更正公告。 |
|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其它 |
| 招标文件售价：0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9：30（北京时间） |

| |
|---|
| 开标时间：同上 |
| 开标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10.249.147.67/G2/ |
| <p>其他补充事宜：</p> <p>受理质疑单位及电话：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范玲玲 0311- 66061399</p> <p>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下载招标文件（*.HBZ）。</p> <p>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提前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并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10701》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11-89668589）、绑定 CA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311-82971337）。下载路径：“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110.249.147.67/G2/）。</p> <p>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先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7.8.2005.2000”、“CA 驱动安装程序下载 20210705”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安装此工具后才可查看招标文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路径：“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110.249.147.67/G2/），技术电话：0311-89868327。</p> <p>3、开标时，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p> <p>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
|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维护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第五部分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服务标准 |
| 5 | 招标范围 | 详见文件 |
| 6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同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最高限价 3300000 元。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9 | 招标文件获取 | 同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

| | | |
|----|----------------|--|
| | | <p>交纳或保函（或保险）提交：</p> <p>（一）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1、收款账户全称、账号及开户行的获取：访问 http://www.sjzsggzyjy zx.org.cn，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需要点击“交纳”按钮并选择“银行转账”，获取收款账户全称、账号及开户行，然后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2、必须在交款凭证备注栏内注明：“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维护 SJZGK20230399 保证金”。如有字数限制不能填写完整的，必须保留“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其他内容投标人酌情删减。3、投标时必须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4、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转入获取的账户。5、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且须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10701”查看到账情况。</p> <p>每个投标人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的保证金账号，是投标人交纳本项目保证金独有的、唯一的账号，该账号不适用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p> <p>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交纳和退还保证金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咨询电话：0311-89665581。</p> <p>（二）提交保函（或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选择使用保函（或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后，点击“交纳”按钮并选择保函（或保险）形式，不需要获取保证金账号。2、投标时必须提供保函（或保险）原件扫描件。3、保函（或保险）须针对本次投标项目出具，并须注明项目名称（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项目编号（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保证金额、保证期限、保证权责等内容。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勾选保函（或保险）的接收投标（响应）文件。</p> <p>注：选择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前，请认真阅读《石家庄市交易平台银行电子保函操作说明》，下载地址：“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jzsggzyjy zx.org.cn）-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严格按照《石家庄市交易平台银行电子保函操作说明》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有效事宜。</p>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 (*.HBT 文件) 上传到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2 |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招标（采购）公告内容 |
| 14 | 评标标准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 15 | 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 | | |
|----|------|---|
| 16 | 结果公示 | <p>中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
| 17 | 远程开标 | <p>本项目是远程开标。</p> <p>1、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进行文件解密、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p> <p>2、投标所需资料全部做到电子标书中，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其原件扫描件做到电子标书中，并由投标人对真实性作出承诺（见附件），不须提交纸制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BT 文件）。</p> <p>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p> <p>3、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开标（评审）当日，投标人（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投标人（供应商）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澄清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供应商）电脑系统版本为 Windows7 sp1 以上、浏览器为 IE11 及以上；硬件要求为 CPU 双核，内存 4G 以上；辅助软件需要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和“GBES 客户端驱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p> |

| | | |
|----|------|---|
| | | <p>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注：投标人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后至开标解密前，不要做 CA 续费操作，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技术电话：0311-89868327</p> |
| 18 | 联系方式 | <p>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范玲玲 0311- 66061399</p> <p>采购中心：政府采购部 0311-89665582</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投标人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承诺函》（见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查询的结果为准）。2) 投标人不须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但须就本项目出具《承诺函》（见附件）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除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以外，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其中声明附电子印章

签署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要求见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1.6 投标单位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1.7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编制投标文件及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1.8 招标方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中标。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须要签字。

1.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转包或分包。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应该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本招标文件；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

容。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

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合理报价；

3.3.2 报价方法

3.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报价；

3.3.2.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报价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印章签署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印章签署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3.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3.3.6 最终中标价格按各自报价执行。

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在下述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3.5.2.2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2.3 投标人串通投标；

3.5.2.4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3.5.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全部返还给投标人；

3.5.3.2 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 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3.6.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4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BT 文件）到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部分应

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价格、财务状况、业绩、组织机构、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技术标部分应包括:对应采购标的项目技术方案、规格性能、数量、偏离程度、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服务方案等不显示投标主体的投标文件材料。

3.7.1.2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分别编制目录、页码。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人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3.7.1.3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3.7.1.3.1 技术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3.7.1.3.2 纸张大小和颜色:A4 白纸(无花纹);

3.7.1.3.3 封面封底:白底(无花纹)黑字,封面格式见附件;

3.7.1.3.4 供应商自拟的正文部分:

3.7.1.3.4.1 字体: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字间距标准、每段段前空两字;

3.7.1.3.4.2 页码:页码居中,格式为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

3.7.1.3.4.3 除页码外不得设置其他页眉页脚。

3.7.1.3.5 投标文件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能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能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3.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照“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格式制作。

3.7.3.2 相关说明

3.7.3.2.1 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3.7.3.2.2 投标文件中的字迹必须清楚，模糊不可辨认的资料无效。投标文件涂改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7.3.2.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HBT 文件），开标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采购项目分多个标包，供应商投一标包或多标包的，必须按标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上传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标明所投标包编码及其项目名称。

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3.7.5.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使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3.7.5.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须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手写签名页需采用原件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汇总表以及各种声明函、承诺函等需要签署、盖章的，使用电子印章签署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与签署实体印章、印鉴、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 HBT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5.4 投标截止时间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

3.8.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3.8.1.2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3.8.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1.6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按未实质性响应认定为投标无效。

3.8.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2 其它

3.8.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同投标人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获取的保证金账号，属于该投标人交纳该项目保证金的专有账号，凡是不同的投标人将保证金交纳至其他投标人保证金账号或接收了其他投标人交纳保证金、且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共同参加了该项目采购活动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3.8.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等；

3.8.2.3 资格资质或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与原件不符，或为虚假材料；

3.8.2.4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四 开标及资格审查、评标

4.1 开标说明

4.1.1 开标会议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4.1.2 开标唱标

4.1.2.1 远程开标

开标前，供应商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开始解密后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

4.1.2.2 解密完成后唱标并开始议标，唱标点击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左侧“唱标”，远程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需在开始议标 5 分钟内在开标大厅进行确认有无异议，在超时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4.1.3 开标结束，进入资格审查、评标阶段；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后，评委会评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

4.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4.2.1.1 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资格审查人员进行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2.1.2 资格审查人员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 中 国 河 北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hebei.gov.cn> ） 、 国 家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 、 信 用 中 国（河北）、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等渠道查询，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若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2.1.3查询及记录方式：资格审查人员将查询结果确定为投标无效的网页截屏打印签字并存档。在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2.2 评标的依据及原则

4.2.2.1 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

4.2.2.2 评标原则

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审慎的进行独立评审；

4.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必须回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评标结果；

4.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技术标响应情况、商务标响应情况、售后服务等方面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2.5 评标程序

4.2.5.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无效投标条件剔除

无效标书；

4.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4.2.6 有关评标事项的说明

4.2.6.1. 评标过程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严格保密；

4.2.6.2. 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正常评标秩序。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4.3.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以明确答复；

4.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3.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涉及到商务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到技术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印代替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中标通知

5.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5.2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保密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禁止向投标人或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除非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7.3. 合同公告。采购人自政府招标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招标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招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对恶意投标人的处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监管部门按法律规定给予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8.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8.1至第8.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九、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书面提出；

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4 质疑函内容需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传真、邮件、邮寄的质疑函概不受理；

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0.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0.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4 信息安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0.5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10.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

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

注：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

10.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8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0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10.1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0.12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数字证书”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zyq.sjzzhcs.com/#/homepage>。技术人员联系电话：顾刚 18630175079，周宁 18932920526）查询信用融资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

10.13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十一、未尽事宜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三、投 标 承 诺 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六、投标资格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七、投标单位投标说明及承诺措施
- 八、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标部分资料

技术标部分

- 十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封面

标包编码：_____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维护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项目编号：SJZGK20230399

采购单位：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鉴)

二〇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兹证明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手机号码：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填写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参加填写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承 诺 函

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们收到贵方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标准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采购人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须盖公章）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项目_____标包编码

| 投标报价（元） |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 |

注：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4.2 报价明细表

_____项目_____标包编码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的所有明细均须标明， 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3. 此表中应包含构成投标报价的所有细项， 请附投标详细的资料。

五、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六、投标资格资料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6.1 资格要求中，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的证明材料；
- 6.2 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保函（或保险）（原件扫描件）；
-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印章签署件或原件扫描件）（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
-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印章签署件或原件扫描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七、投标单位投标说明及承诺措施

八、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标包编码：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响应）文 件的条款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标部分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同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进行必要的核实，如为虚假信息，我方将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核实信息并接受处理（一经查实，信息将无条件上传至信用系统），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对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河北）、信用中国（河北石家庄）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六：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现场踏勘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1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2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
| 4 | 招标文件编号 | |
| 5 | 现场踏勘时间 | 2023年5月5日 9:30时 |
| 6 | 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7 | 其他情况 | |

十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标包编码：_____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
- 二、技术偏离表.....（ ）

（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标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体系、培训等）

二、技术偏离表（含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体系、培训等）

项目标包编码：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 款 | 偏离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根据需要可自行加项）

注：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1 合同签订的时间

中标单位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与招标人（甲方）签订合同。

4.2 合同签订的原则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澄清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更改。

4.3 付款条件：

实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应承担的全部余款。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需 方：_____（简称甲方）

供应商单位：_____（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如下：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的组成应包括：

- 1.1 本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技术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4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1.5 招标文件中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 1.6 投标函（包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单位同意的对双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1.7 投标函附表（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从投标人开户行获得有关资料

的授权书）（辅助资料表）；

1.8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为准。

二、服务名称、具体参数、数量、单价、金额：

| 服务名称 | 具体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本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全部费用。

三、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履行方法

履约保证金交纳完毕，达不到服务标准的不与签订合同，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甲方）有权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次序重新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五、合法权益补偿救济

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按照采购人依法建立的补偿救济机制，对受损企业合法利益进行补偿救济。

六、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一、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维护

第二、项目简介

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管理着 23 个医保经办机构以及 900 多万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开展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市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冀医保字〔2021〕31 号文）要求，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在全省上线后，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统筹区的业务咨询、数据处理、两定医药机构系统对接、培训等运行维护工作，为参保群众、参保单位及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稳定高效的服务。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包含多个业务子系统，支撑着医保部门的全量业务，具有功能模块多、参数配置技术性强、安全稳定要求高的特点。本次运维服务采用总体承包方式，即中标方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的政策适配、配置参数调整、业务咨询与指导、数据处理、技术支持与培训等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服务内容的高时效、高质量响应。同时，通过对医保基金数据进行整理、分析、预警和应用，帮助医保中心掌握医保基金数据情况，对数据异常情况进行分析预警，实现基金监管业务支撑。在运行维护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服务需求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省医疗保障局组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落地实施，信息平台部署且完成切换后，信息平台运维已移交地市级医疗保障局负责。

3.1 运维服务范围

针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负责与信息中心及业务科室进行业务需求整理和系统运行维护。市本级经办机构及各县（市、区）经办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主要包含基金智能监管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药

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床位监管子系统、统一门户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等运行维护。

为市政务服务管理、人社、卫健、税务、民政、公安等部门存在不同程度的医保数据共享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为中心政策调整测算、基金运行分析、疑点筛查提供基础数据；采购方认可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3.2 运维服务要求

3.2.1 整体运维管理

协助医保中心对第三方整体运维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包括第三方运维人员到场、离场、考勤等管理工作；日常巡检安排、监督，运维事件的汇总、上报等工作；运维工作月报、年报等文档报告的总结编写工作等；按照医保中心要求定期对运维单位进行工作量评估、考核等，为运维工作经济性评定提供参考依据；协助医保中心在技术审核中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

3.2.2 业务指导及培训

为本统筹区及各县（市、区）提供业务指导及培训服务，包含基金智能监管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床位监管子系统、统一门户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子系统等。

3.2.3 需求整理与评估

石家庄市医保政策包含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保险、企业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长期护理险、医疗救助、意外伤害等多险种；参保人群涉及普通职工、公务员、建国前老工人、离休人员、市级领导、省级领导、一至六级伤残、城乡居民、贫困人员等多类人群；业务经办涉及一般企业单位、破产单位、灵活就业单位、公益岗位单位、全退休单位、失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单位等多类参保机构。

需求整理工作需按照石家庄市医保局的历年医保政策以及人员参保退保、基

金征集缴费（如：退役士兵缴费、大学生缴费、退休人员补划、个人账户返还等本地化业务）、资金划拨到账、报销费用结算（如：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的待遇以及发放等本地化业务）、定点即时结算（如：双通道等本地化业务）、月度基金清算（如：县区间清算等本地化业务）等业务经办要求，完成医保政策和业务流程梳理、业务需求分析，并结合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子系统的业务功能和石家庄市医保征缴、待遇、结算等业务特点，整理形成业务需求文档。

针对业务需求文档完成系统实现可行性评估并对内容进行细化，提出工作建议，必要时与省局沟通研讨业务需求。针对石家庄市拟出台的医保政策，需在分析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医保信息平台的相关功能以及政策适配工作进行政策执行前的事前评估和必要测算，并按照用户需要提出建议方案。

3.2.4 规则适配及调整

统筹区在出台或调整医保政策时，充分考虑管理因素，为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指标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在医保信息平台中进行新政策和业务的适配，协助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测试验证，确保政策落地及时、执行准确。

为保证医保政策的有效实施，针对普通职工、公务员、建国前老工人、市直离休人员、企业离休人员、市级领导、省级领导、一至六级伤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员等城镇职工人群完成征缴、划拨、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门诊特药、普通住院、生育医疗费、生育津贴、大额救助、单病种以及医疗救助等政策的适配工作；针对普通居民、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员等城乡居民人群完成缴费、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门诊特药、普通住院、大病保险、单病种、医疗救助等政策的适配工作；以及针对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险缴费与待遇相关政策的适配。

对于上述医保政策的适配工作，一方面需结合医保信息平台的相关的决策表和决策树规则进行配置。决策树和决策表将业务规则从业务代码中剥离出来，使用预先定义好的语义规范来实现这些剥离出来的业务规则，规则引擎通过参数进行业务规则的评估，并做出业务决策，具体配置中需包含业务规则配置、参数规则配置、计算规则配置。另一方面需根据本地市医保支付政策进行适配，包括对本地政策分析、整理、确认、编排、核对和维护的政策编排和协助业务基础管理子系统算法调用联调，完成待遇结算和医保支付的算法适配联调，以完成相应的算法编排和参数设置。

另外，涉及到其他方面内容包括：

- 根据本地市业务流程特点，进行本地市业务流程的配置；
- 本地市专属的内控规则，采集本地市业务疑点，处理本地市业务风险
- 本地市信用指标管理、信用模型管理
- 本地市医保目录信息维护
- 基金审计规则、审计任务、政策参数维护
- 本地市医保基金监管规则配置，规则参数阈值调整。

3.2.5 系统咨询

提供各服务系统日常运行中涉及到医保结算、住院出院、系统使用等日常使用及运维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3 数据服务要求

依托先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医疗保障业务关联筛查能力、预测预警能力、政策模拟能力、深度侦测能力，对特定的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和科学建模，感知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执行情况、业务运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业务关联变化情况等，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依据。

3.3.1 数据整理

在维保服务期内，维保团队须利用成熟的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工服务的不足，提供完善的数据标准化建设服务，完善医疗保障基础业务数据，实现医疗保障数据格式标准、字段完整、信息准确，增强医疗保障数据管理的连贯性、关联性和完整性。

| 服务类型 | 服务能力要求 |
|--------|--|
| 数据采集服务 | 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完善对医药总费、药品价格、异地就医等数据源管理和接入。同时能够对医保数据流量、数据速度、执行进度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控。数据采集字段包含但不限于参保人基本信息、就诊机构、就诊时间、疾病诊断、疾病病种、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服务设施、辅助检查、结算时间、就诊次数、医务人员信息及各采集字段关系等。 |

| | |
|-------------|--|
| 数据处理与质量管理服务 | 针对医保结算费用信息、住院信息等规模巨大、类型多样、高速流转、复杂多变的数据信息，通过整合、清洗、转换等服务，提供规范化数据处理，统一数据格式标准，提升数据质量。 |
| 数据开发服务 | 为医保大数据提供批量数据的离线/实时处理服务，对医保费用、住院诊疗、异地就医等信息通过特定应用需求，提供将原始散乱或标准规范的数据转换成能在业务活动中产生价值的的数据资产服务。 |
| 数据安全管理服务 | 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为医保数据的存储、使用等过程提供安全保护服务，保护数据不因偶然和恶意的内外部原因遭到破坏、篡改和泄露。 |
| 数据维护服务 | 提供专业的数据维护服务，对各信息资源库设计和信息系统数据提供更加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在数据管理方面提出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流程完善，保障系统数据和数据库运行环境的稳定运行。 |
| 网络主机服务能力 | 具有主流厂商网络设备、安全设备、X86 服务器、存储及 IBM 小型机等维护能力，能够为医保中心的数据中心提供应急硬件运维服务，统筹硬件运维团队工作安排。 |

3.3.2 数据分析

在维保服务期内，维保团队须利用成熟的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工服务的不足，提供完善的数据分析服务。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对异常数据即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和监测。

| 服务类型 | 服务能力要求 |
|----------|--|
| 医保算法模型服务 | 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医保数据预测预警模型、医疗机构分析模型、参保人大数据分析模型、门慢门特分析模型、患者画像分析模型等大数据分析模型服务。同时，要求能够实现对算子、模型的基本管理服务。至少提供集合运算、列级处理、统计分析、辅助工具等算子服务。 |
| 数据分析管理服务 | 完善针对不同数据源的综合分析服务，能够提供对不同分析服务的动态管理。能够满足医保中心突发业务需求，快速构建特定应用场景的数据分析服务。提供根据用户需求对算法模型可视化动态调整，并完善对各数据分析服务进行效果评估。 |

| | |
|-----------------|---|
| <p>数据统计分析服务</p> | <p>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依托算法模型服务，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p> <p>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住院、门诊分类，职工、居民的就诊人数、就诊人次、人均/次均医疗费用、医疗总费用统计分析；按照居民、职工，各参保地区的人员的数量统计分析；各病种的申请人数统计；各地区异地就医的就诊人数、就诊人次、医疗总费用、人均/次均医疗费统计；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统计分析服务。</p> |
| <p>数据异常监测服务</p> | <p>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依托算法模型服务，提供数据异常检测服务。对石家庄市域内的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的药品、耗材、诊疗项目是否符合患者病情、性别等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异常数据以及波动情况等进行监测。</p> |

3.3.3 数据预警

在维保服务期内，维保团队须利用成熟的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工服务的不足，提供数据预警服务。

| 服务类型 | 服务能力要求 |
|-----------------|---|
| <p>数据预警指标服务</p> | <p>通过分析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价格、进销存数据，结合诊疗规范、医疗保障政策等，为石家庄市医保业务完善预警提醒指标体系。</p> |
| <p>数据预警提醒服务</p> | <p>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通过数据分析，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的数据异常情况进行预警，具体预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级医疗机构同病种患者负担费用率最高；同级医疗机构同病种患者负担费用率最高分析；同级医疗机构同医用耗材结算价格最高；医疗机构医药总费用同比和环比超阈值分析；定点药店医药总费用同比和环比超阈值分析；参保人员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超阈值分析等；其他指标异常情况。</p> |

3.3.4 数据应用

在维保服务期内，维保团队须利用成熟的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工服务的不足，提供数据查询、管理、态势分析等服务。

| 服务类型 | 服务能力要求 |
|------|--------|
|------|--------|

| | |
|--------------|---|
| 可视化分析服务 | 按照采购人特定要求，提供可视化大屏制作服务，要求可以快速的响应用户需求，快捷的提供可视化分析呈现，能够满足大屏、PC、移动终端等展示形式。 |
| 医保数据报表管理服务 | 根据数据整理与数据分析服务的成果，提供数据的查询与导出服务。包括医保原始数据、分析结果、使用记录的导出服务；各等级医疗机构费用、主要费用指标数据、预测数据、预警数据的查询等服务，为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的考核、督办等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
| 医保综合态势服务 | 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对医保涉及到的参保、基金结余、各等级医院总费用等，进行多维度综合分析。要求支持可视化图表与地图相结合的方式，对基础信息、图表、素材、媒体等多种信息格式的动态呈现，能够根据特定要求，快速实现对柱状图、饼图、文字、图片、边框、地图、视频、关系图、桑基图、自由表格等形态的组合呈现，满足医保中心数据统计表制作的多样化需要。 |
| 医保机构医疗费用态势服务 | 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依托数据分析服务，对各等级医疗机构从医疗总费用、住院基金支付比例、收费项目价格、患者负担费用率等多个业务维度进行大数据分析与态势展示。 |
| 医保业务运行态势服务 | 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依托数据分析服务，对各等级医疗机构的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多维度大数据分析与态势展示。 |
| 医疗机构资源态势服务 | 按照市医保中心的业务需求，根据相关政策及其他要求，依托数据分析服务，以电子地图的形式，对石家庄市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分布展示，对医疗机构的各等级医护人员等资源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各医药机构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分析结果。 |

第四、投标人及服务团队要求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服务是市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稳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考虑到涉及信息系统数量多、服务范围广、服务内容专业性强，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专业 IT 服务和管理能力。要求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能力、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能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要求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作废标处理。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并配备项目经理，负责信息平台整体运维工作。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中标方本公司正式员工，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社保缴纳证明（证明中人员须覆盖本项目成员名单），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驻场人员不少于 10 人。当驻场团队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时候，中标方应在服务团队总人数范围内增加驻场人数。

人员要求：

| 人员身份 | 人数 | 相关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熟悉本统筹区相关医保政策、熟悉本包涉及的信息子系统，具有现场工作经验，具有大型项目的需求调研经验与管理经验，并具有大型项目管理和信息系统规划与管理能力。 |
| 技术支持人员 | 6 | 熟悉本统筹区相关医保政策，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及运维工作内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医保新政策的梳理、需求培训、运维技术支持等工作。同时负责网络主机运维的应急指导等工作，能够配合相关网络主机运维厂商开展技术巡检、故障排查等工作。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能力、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能力。 |
| 数据维护人员 | 2 | 熟悉本统筹区医保政策，能够熟练操作本包涉及的信息子系统，并负责业务系统数据信息和数据库的维护工作。具有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能力、系统分析相关能力。 |
| 规则适配人员 | 2 | 熟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规则适配工作，负责系统新规则的适配和测试等工作，具备软件设计等相关能力。 |
| 算法模型维护人员 | 2 | 熟悉医保数据分析场景，熟练掌握模型的创建及模型训练过程，负责对医保数据算法模型的创建、调优等工作，具备系统分析相关能力。 |
|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 2 | 熟悉医保信息平台运行环境和业务场景，熟练掌握数据安全、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等专业知识，负责对医保监管基金运维安全进行保障，具备软件评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能力。 |

第五、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等方案。

第六、培训要求（培训费报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中标人须对使用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方案。

注：以上加*内容为重要条款，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3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义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禁止以超低价进行恶性竞争。

2、服务期限：一年。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项目验收要求：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实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应承担的全部余款。

6、现场踏勘：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了解掌握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踏勘。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09：30 时统一进行踏勘现场，踏勘完毕领取采购人确认的现场踏勘登记表（采购人加盖公章），供应商可将现场踏勘登记表制作到投标（响应）文件中作为参加现场踏勘凭证；投标人（供应商）认为不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不进行踏勘现场，也不需要现场踏勘登记表制作到投标（响应）文件中。

现场踏勘时，拟投标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填写好的加盖公章的《现场踏勘登记表》，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踏勘。采购人联系方式：范玲玲 0311- 66061399

7、同类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自 2020 年 4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单项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合同不予计分。

有效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原件扫描件须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签字页及双方盖章页的合同。未提供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不得分。

注：以上加*内容为重要条款，投标人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的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投标人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限期进行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及技术部分。详见 2.5.2 表。

2.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打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2.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2.4.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2.4.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类别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报价 | 报价分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商务部分 | 同类业绩 | 10 | 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合同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同类业绩要求。 |
| | 项目团队 | 15 |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同时具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须在系统分析、信息管理等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系统集 |

| 类别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p>成项目管理师得 2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具备系统分析师得 2 分、具备软件设计师得 2 分、具备软件评测师得 2 分，均不具备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p> <p>（须提供团队成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及服务团队要求，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组织结构及实施能力 | 15 | <p>根据投标人专业 IT 服务和管理能力以及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等进行打分：</p> <p>第一档，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投标人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以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等 IT 服务和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5 分；</p> <p>第二档，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投标人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能力成熟度等专业 IT 服务和管理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第三档，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投标人专业 IT 服务和管理能力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5 分。</p> |
|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5 | <p>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1 分。</p> |
| 技术部分 | 培训 | 5 | <p>按照项目培训安排的优劣进行评价：</p> <p>第一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 5 分；</p> <p>第二档，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但有不足之处，得 3 分；</p> <p>第三档，培训内容方面安排有缺陷，得 1 分。</p> <p>第四档，无培训计划，得 0 分。</p> |
| |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体系 | 5 |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评价：</p> <p>第一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第二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多措施较好，技术支</p> |

| 类别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 | | 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较差或一般，得1分。 |
| | 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 15 | 根据投标人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优劣进行分档打分： 第一档，响应完善，服务内容详细、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15分； 第二档，响应完备，服务内容较详细和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第三档，服务内容基本响应，但欠完备、欠合理，得5分。 |
| | 数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 15 | 根据投标人数据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优劣进行分档打分： 第一档，需求理解充分、深入，服务响应完善，服务内容贴切、详实，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优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15分； 第二档，需求理解符合，服务响应完备，服务内容较详细和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第三档，需求理解基本服务，服务内容基本响应，但欠完备、欠合理，得5分。 |
| | 实施方案综合评价 | 5 | 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第一档，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5分； 第二档，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3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有遗漏，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1分。 |
| | 合计 | 100 | |

- 注：1、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时打分无效。
2、未按照规则打分无效。
3、业绩、证书等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